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15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江集团”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，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预计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，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年担保费率为 1%的担保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关联董事张利刚、杨家庆、彭红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